南漳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南河办发〔2025〕2号

关于县委县政府领导担任河湖长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清河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我县领导干部变动情况，现对县委、县政府领导担任县级河湖长予以明确。请各县级河湖长及其包保单位切实履职尽责，持续提升我县河库管护水平。

因县领导职务调整，对应河湖长空缺时，由其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代为履行河湖长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县委、县政府领导担任河湖长名单

2.南漳县县级河湖长及包保单位工作职责

南漳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

县委、县政府领导担任河湖长名单

总 河 湖长：罗兴斌　县委书记
　　陈　栋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河湖长：黄　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石海龙　副县长

河湖名称	河湖长	职　务	联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蛮河南漳段 三道河水库	陈　栋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县政府办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
潮水洞河 冥阳洞河	杜　琛	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馆、县文化艺术联合会
八都河 花庄水库	方　军	县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县委组织部	县委党校、县委编办、县科学技术协会
沮河南漳段 漳河南漳段 小漳河 峡口水库	黄　伟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门集水库	李采明	县委常委 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办	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档案馆、县信访局
白洛河 白峪河	张庆华	县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	县委统战部	县应急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盐务局
洞河 石桩河	徐劲松	县委常委 副县长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河 付家河 云台山水库	杨明全	副县长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司空河 冷水河	周建强	副县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县医疗保障局
白起渠 渭水南漳段 泗堵河	石海龙	副县长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
清凉河	艾　婧	副县长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烟草专卖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茅坪河 信家沟河	郑昌俊	副县长	县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

附件 2

南漳县县级河湖长工作职责

一、明确管护责任。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主要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加强监管执法六大任务。

二、加强巡查履职。按照《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规定的频次“县级河湖长本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县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单位）全线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深入领责河库认真开展巡查履职，并做好巡查记录。

三、及时解决问题。巡查河库时，主要查河库内、岸坡上、坝堤外，看是否有垃圾杂物、违章（阻水）建（构）筑物、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工业生活违规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四乱（乱堆、乱占、乱建、乱采）等方面的问题，一旦发现立即处理。针对河库管护中的疑难杂症，牵头组织相关镇（区）、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进行专项清理整治。

四、督导履职尽责。合理安排部署领责河库的河湖长制工作任务，督导镇、村级河湖长、县级河库包保单位、所在镇（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落实管护资金。协调解决河库管护资金和应急治理资金，确保流域河湖长制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六、开展述职报告。每半年向县总河湖长书面述职一次，述职内容主要包括巡查履职、禁渔禁捕、水质改善、四乱清理、采砂整治、小微水体整治等工作情况及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

南漳县县级河库包保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级河库包保牵头单位（县级河湖长联系单位）工作职责

1.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要求，深入领责河库认真开展巡查履职,及时提醒并协助县级河湖长本人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巡查，牵头开展“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的全线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束后，及时将巡查履职情况填报在“襄阳市河湖长制管理系统”。

2.巡查河库时，主要查河库内、岸坡上、坝堤外，看是否有垃圾杂物、违章（阻水）建（构）筑物、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工业生活违规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四乱（乱堆、乱占、乱建、乱采）等方面的问题，一旦发现立即处理。

3.召集县级河库包保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领责河库的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县级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4.受理河库日常管理保护中的信访举报、来电来访的解释、处理工作。

5.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镇、村解决一定的河库管护资金，确保流域河湖长制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6.按时间按要求完成县河湖长制办公室通知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县级河库包保单位工作职责

1.深入领责河库认真开展巡查履职，解决河库存在的问题。

2.完成县级河湖长和县级河湖长联系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镇、村解决一定的河库管护资金。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参与河库管理和保护，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